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2022/23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睿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其他資料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8,126	12,642	26,283	38,267
服務成本		(5,051)	(6,031)	(15,971)	(18,662)
毛利		3,075	6,611	10,312	19,605
其他收入		122	1	1,413	593
其他(虧損)/利得		520	(17)	(755)	15
行政開支		(4,492)	(5,719)	(13,473)	(15,891)
經營(虧損)/溢利		(775)	876	(2,503)	4,3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	—	(2)	—
財務成本	5	(5)	(415)	(17)	(1,1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2)	461	(2,522)	3,1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22	(370)	97	(880)
期內(虧損)/溢利	7	(660)	91	(2,425)	2,252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一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 值變動		(70)	—	(180)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30)	91	(2,605)	2,252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0.31) 港仙	0.04港仙	(1.13) 港仙	0.9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2	156,179	—	—	(68,482)	(33,182)	54,6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52	2,252
股份購回(附註10(a))	—	(10,886)	—	—	—	—	(10,886)
股份購回開支	—	(45)	—	—	—	—	(45)
股份註銷	(14)	(9)	14	—	—	—	(9)
期內權益變動	(14)	(10,940)	14	—	—	2,252	(8,68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8	145,239	14	—	(68,482)	(30,930)	45,949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8	145,239	14	—	(68,482)	(29,031)	47,848
期內虧損	—	—	—	—	—	(2,425)	(2,425)
其他全面收益：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計算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180)	—	—	(1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變動 轉撥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之 累計虧損至累計虧損	—	—	—	(180)	—	(2,425)	(2,60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8	145,239	14	—	(68,482)	(31,636)	45,243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對Absolute Surge Limited(「Absolute Surge」)法定股本的調整，以反映因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的反收購而產生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的重組所收購Absolute Surge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就此作為交換而發行的Absolute Surge股本面值之間的差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2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君泰廷投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而叶鐸聰女士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及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致，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即將生效之新訂準則或經修訂準則。

4. 收入

本集團之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8,126	12,612	26,238	38,018
製圖服務	—	30	45	140
處理服務	—	—	—	109
	8,126	12,642	26,283	38,267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5	10	17	47
銀行貸款利息	—	405	—	1,143
	<u>5</u>	<u>415</u>	<u>17</u>	<u>1,190</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2	(370)	122	(880)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2)	—
遞延稅項	—	—	(23)	—
	<u>122</u>	<u>(370)</u>	<u>97</u>	<u>(880)</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在香港成立之合資格企業之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之利得稅稅率調低至8.25%，而超過該金額之溢利則須按16.5%之稅率繳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之稅率計提撥備。

7.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240	6,250	17,294	18,989
其他福利(指已付租金)	87	87	261	2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	235	603	694
其他長期福利	—	—	115	—
	5,515	6,572	18,273	19,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2	74	327	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利得)/虧損	—	—	(7)	5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5	1,128	285	3,382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租賃開支	879	—	2,637	—
政府補助(附註)	(120)	—	(1,264)	—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已經收取，以就本集團留聘僱員提供財政支援。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	(660)	91	(2,425)	2,25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5,347	215,473	215,347	226,625

由於概無潛在已發行在外攤薄股份，故概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
股份合併	(b)	<u>(8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005 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1,221,052,631	122
股份購回及註銷	(a)	<u>(115,904,000)</u>	<u>(14)</u>
股份合併	(b)	<u>(889,802,105)</u>	<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005 港元的普通股(未經審核)		<u>215,346,526</u>	<u>108</u>

附註：

(a) 股份購回及註銷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其本身股份如下：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價格 千港元
股份合併前：				
二零二一年六月	100,960,000	0.076	0.070	7,457
二零二一年七月	7,840,000	0.067	0.063	507
二零二一年八月	1,520,000	0.043	0.043	65
二零二一年九月	40,000	0.042	0.042	2
	<u>110,360,000</u>			<u>8,031</u>
股份合併後：				
二零二一年九月	4,072,000	0.475	0.230	1,549
二零二一年十月	2,720,000	0.480	0.480	1,306
	<u>117,152,000</u>			<u>10,886</u>

在114,432,000股股份當中，108,800,000股總成本約為7,964,000港元（未計相關開支）之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註銷。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約14,000港元已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而股份溢價賬已予相應調整。

(b) 股份合併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11.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期內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Waldorf Holdings Limited	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辭任)兼本公司旗下重大附屬公司之前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辭任)陳樂文先生控制

(a) 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Waldorf Holdings Limited支付的辦公室租金	—	1,044	186	3,132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27	837	1,099	2,510
其他福利(指已付租金)	87	87	261	2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13	16	40
其他長期福利	—	—	115	—
	419	937	1,491	2,8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8.3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3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2.0百萬港元或31.3%。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之綜合影響，包括：(i)商業項目收入增加；及(ii)住宅、示範單位及售樓處項目收入下跌。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8.7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14.4%。有關減少與收入下跌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1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6百萬港元下跌約9.3百萬港元。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收入下跌約12.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1.2%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9.2%。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0.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取有關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助約1.3百萬港元。

其他利得／(虧損)

其他利得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0.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淨額約0.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4百萬港元或15.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辦公室租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98.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之利息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而減少約1.1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2.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6百萬港元或180.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之綜合影響，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i)收入下跌約12.0百萬港元；(ii)服務成本減少約2.7百萬港元；及(iii)行政開支減少約2.4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80,000港元減少約97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稅抵免約97,000港元。有關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約2.5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期內全面虧損總額約2.6百萬港元。期內全面虧損總額乃主要源於上述項目之綜合影響。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押記。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為物業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包括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

本集團之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鞏固其在香港室內設計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瞭解客戶的需求及將靈感理念轉化為具有功能性及美學訴求的富有創見的方案，從而贏得客戶的信任及欣賞，並使本集團成為香港室內設計行業聲譽良好的參與者之一。

鑒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難以預測，特別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依然對全球及地方社會的健康及安全造成威脅，故本集團將繼續審慎關注市況。此外，香港以至全球的疫苗接種率均對經濟復甦扮演重要角色。儘管市場氣氛疲弱，本公司認為香港住宅市場有可能受到相對偏低之按揭利率及持續需求支持。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把握機遇，並實施以下策略：(i)保持及鞏固在香港的市場地位；(ii)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加強營銷力度；及(iii)繼續招聘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述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3)
		股份中的 權益 (附註1)	相關股份中的 權益 (附註1)	股份中的 總權益 (附註1)	
黃亮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2)	159,068,639(L)	—	159,068,639(L)	73.87%(L)

附註：

- (1) 「L」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長倉，而「S」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短倉。
- (2) 君泰廷投資由叶鐸聰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叶鐸聰女士被視為於君泰廷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亮先生為叶鐸聰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亮先生被視為於叶鐸聰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15,346,526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述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短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股份 中的權益 (附註1)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中的權益 (附註1)	於本公司股份 中的總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3)
君泰廷投資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59,068,639(L)	—	159,068,639(L)	73.87%(L)
叶鐸聰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59,068,639(L)	—	159,068,639(L)	73.87%(L)
黃亮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2)	159,068,639(L)	—	159,068,639(L)	73.87%(L)

附註：

- (1) 「L」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長倉，而「S」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短倉。
- (2) 君泰廷投資由叶鐸聰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叶鐸聰女士被視為於君泰廷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亮先生為叶鐸聰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亮先生被視為於叶鐸聰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15,346,526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而此購股權計劃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購股權計劃到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沒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讓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收購運怡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TR (HK) Limited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BTR (HK) Limited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代價為11,200,000港元。目標公司持有由一幅位於新界元朗區林錦公路北側且目前閒置之農地組成之物業。物業之地盤面積約為13,939平方呎。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而言實屬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均按妥善審慎方式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亮先生目前正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制衡，且此架構將令本公司得以即時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屬合適及適當時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訂明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後，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面對的潛在法律行動作任何新的投保安排。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所有潛在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得到有效處理，且針對董事提起實際訴訟的可能性甚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追溯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1.8條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BTR (HK) Limited (「該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Waldorf Holdings Limited (「該業主」)(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九龍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15層之B、C、D、E、F及G室以及3層之私人停車位第10及11號之物業(「該物業」)，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之條款由該承租人及該業主經參考(i)該承租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過往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已支付之實際金額之歷史數字；及(ii)於相關時間之當前市況及該物業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該業主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辭任)兼本公司旗下重大附屬公司之前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辭任)陳樂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該業主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由於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均與租賃該物業有關，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合併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承租人應付予該業主之最高年度總金額（「**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該承租人根據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應付予該業主之租金釐定，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	2,637,000	—
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	879,000	2,637,000
年度上限	3,516,000	2,637,000

有關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之公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任何重大事項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嚴重影響。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季度業績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志成先生、李文俊先生及鄭育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陸志成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所需之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並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批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而且已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亮先生及羅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李文俊先生及鄭育強先生組成。